

提契諾最早的銀行與 1914 年崩盤——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直到 19 世紀中葉，提契諾州都沒有自己的銀行。1861 年，第一家銀行在貝林佐納開業時，它是一家股份公司，擁有公共名稱、發鈔特權和免稅待遇，州政府持有其五分之一的股份並在其董事會中佔有席位。五十年內，該州已擁有八家銀行，資產負債表合計約 1.45 億瑞士法郎。¹1914 年最初幾周，其中三家倒閉。拉開危機序幕的兩起倒閉——洛迦諾的提契諾信貸銀行（Credito Ticinese）和貝林佐納的提契諾州銀行（Banca Cantonale Ticinese）——衝擊的是分別與自 19 世紀 30 年代以來爭奪該州的兩大政黨之一相關聯的機構。據提契諾銀行家協會稱，該州損失的儲蓄超過 3,000 萬瑞士法郎。²大議會在廢墟之上建立了一家新機構——提契諾州國家銀行（Banca dello Stato del Cantone Ticino），該行於 1915 年開業，享有國家的全額擔保，並以 BancaStato 之名至今仍是該州自己的銀行。

本章探討一個貧窮的阿爾卑斯移民州如何建立起銀行業，這一行業為何失敗得如此慘重，以及這次失敗讓該州和聯邦在存款、監管和國家角色方面學到了什麼。論證分四步展開。第一步涉及銀行出現之前的信貸：公證人、私人放貸者、教會以及移民本身為農村經濟提供資金，而 1833 年的第一家儲蓄銀行則是一項公用事業，旨在將小額儲蓄引入州庫。第二步追溯 1858 年至 1897 年間商

業銀行的創立，每一家都與某個城鎮、某個政黨或某個移民網絡相聯繫，從1873年的意大利瑞士銀行（Banca della Svizzera Italiana）到在舊金山設有代理機構的瑞士美洲銀行（Banca Svizzera Americana）。第三步分析繁榮與崩潰：在提契諾吸收的存款被貸往意大利，並投資於酒店、纜索鐵路和地方鐵路。當一家為洛迦諾鐵路提供資金的巴黎銀行倒閉、提契諾信貸銀行無力支付時，這一體系隨之崩潰。第四步將其後果追溯至當下，從1915年的國家銀行和1908年以後瑞士大銀行進駐盧加諾，到當今有關州立銀行、存款保險以及“大而不能倒”銀行的規則。

本章建立在前三章的基礎之上。第C.I章敘述了該州的政治制度、激進派與保守派的競爭以及1890年的動亂，這些構成了本章所討論的政黨銀行的背景。第C.II章涉及復興運動的流亡者以及19世紀中葉跨越意大利邊境的資金流動。第C.III章講述了聖哥達鐵路的歷史，其1882年的通車為盧加諾帶來了遊客和北方資本。凡這些主題對銀行史有意義之處，本章均簡要提及並作交叉引用。本章最後是第C部分的結論。

1 結論

第一代提契諾銀行產生於一個早已存在大量信貸、但機構寥寥的社會。公證人、地主、堂區和移民為各山谷提供資金，而1833年的儲蓄銀行則為州庫吸收小額存款。從1858年起，該州試圖為自己建立一個現代銀行體系：先是一家冠以州名的特許股份銀行，聖哥達鐵路開通後，又陸續出現了盧加諾的BSI、兩家大眾銀行、洛迦諾的一家保守派銀行，以及一家在舊金山設有代理機構的移民銀行。到1910年，八家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合計達1.45億瑞士法郎，而該州在1900年人口普查時的居民人數為138,638人。它們的存款超過了本地經濟所能利用的規模，因此它們向意大利放貸，併為酒店、纜索鐵路和鐵路提供資金，而這些項目的發起人往往就坐在這些銀行自己的董事會中。

這一體系在 1914 年 1 月因國內原因而失敗，比戰爭爆發早了好幾個月。提契諾信貸銀行於 1 月 10 日關閉，提契諾州銀行數日之內停止支付，提契諾大眾銀行（Banca Popolare Ticinese）則在隨後的擠兌中倒下。七家主要銀行中有三家消失，它們佔該行業資產負債表的一半。儲戶損失超過 3,000 萬瑞士法郎。原因在於資本薄弱、向關聯方和黨內友人放貸、投機性投資、一家為洛迦諾鐵路提供資金的巴黎銀行倒閉，以及完全缺乏監管和存款保護。該州的應對是設立一家國有且由國家擔保的銀行——國家銀行（Banca dello Stato），其名稱本身就標誌著與已倒閉的“州”銀行的決裂。瑞士大銀行紛紛進駐，到 1920 年，瑞士聯合銀行已吸收了瑞士美洲銀行。

現代存款人保護法針對 1914 年暴露出的每一項弱點都作出了回應。

《銀行法》第 3a 條允許各州為其銀行提供擔保，提契諾州提供的是無限擔保。100,000 瑞士法郎以下的存款在破產中享有優先權，並通過 esisuisse 獲得保險，而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則對資本、流動性和公司治理進行監管。然而，2023 年的 Credit Suisse 危機表明，最大的風險仍處於這些工具的覆蓋範圍之外，而且在危機中，當局仍然要召開緊急會議，正如 1914 年 1 月 20 日他們在伯爾尼的瑞士國家銀行所做的那樣。

2 五句話概要

1858 年以前，提契諾的信貸經由公證人、私人放貸者、教會基金會和移民匯款流通，而第一家機構——1833 年的儲蓄銀行——則將小額儲蓄引入州庫。1858 年至 1897 年間，該州先後有了一家享有特權但屬私人所有的提契諾州銀行、盧加諾的 BSI、兩家大眾銀行、保守派的提契諾信貸銀行，以及在舊金山設有代理機構的移民銀行——瑞士美洲銀行。這些銀行吸收的存款超過了本地經濟所能消化的規模，於是將其貸往意大利，並貸給由其自身顯要人物發起的酒店、纜索鐵路和地方鐵路。1914 年 1 月，在戰爭爆發前

數月，提契諾信貸銀行、提契諾州銀行和提契諾大眾銀行相繼倒閉，儲戶損失超過3,000萬瑞士法郎；此後，該州於1915年建立了由國家擔保的國家銀行，而瑞士大銀行則接管了私人銀行領域的主導地位。當今的法律——包括《銀行法》（BankA）第3a條下的國家擔保、《銀行法》第37a–37k條下的存款保險以及FINMA的監管——回應了1914年的弱點，儘管2023年的Credit Suisse危機表明，一家大銀行的倒閉仍然需要採取緊急行動。

3 第C部分結論

第C部分追述了提契諾州從創立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的歷程。第C.I章敘述了1798年“自由併成為瑞士人”的決定、海爾維第共和國時期的盧加諾州和貝林佐納州，以及創立提契諾州的1803年《調停法》。1803年和1814年的憲法以及1830年的改革賦予了這個新州以制度，而斯特凡諾·弗蘭希尼則奠定了統計和公共教育的基礎。激進派與保守派之間的衝突——伴隨著1839年、1841年和1890年的動亂以及聯邦的多次干預——塑造了一個世紀的政治生活。該章表明，制度建設，包括法院體系、公共行政以及自1878年起定於貝林佐納的州首府，是任何金融中心得以形成的前提。

第C.II章轉向復興運動。盧加諾和卡波拉戈成為意大利流亡者的避難所，埃爾韋蒂卡印刷所（Tipografia Elvetica）印刷了意大利自由主義的文獻，卡洛·卡塔內奧在州立高級中學任教。奧地利的壓力在1853年的封鎖中達到頂點，顯示出對於一個依賴倫巴第的小州而言，提供庇護所需付出的代價。該章追溯了跨越邊境的人員和資金流動，以及提契諾作為避風港的角色——這一主題將在20世紀於截然不同的條件下再度出現。隨後，第C.III章敘述了聖哥達鐵路，從阿爾弗雷德·埃舍爾的聖哥達鐵路公司（Gotthardbahn-Gesellschaft）和1869年、1871年的條約，到1882年線路開通以及1909年的國有化。鐵路改變了提契諾的經濟，為盧加諾和洛迦諾

帶來了遊客，並將南部與蘇黎世、巴塞爾和德國的資本市場聯繫在一起。

本章表明瞭該州如何在這些政治和經濟基礎上建立起第一批銀行，以及這第一個銀行體系如何在 1914 年崩潰。這四章共同描繪了一個州：它在一個多世紀的時間裡獲得了現代經濟的制度、基礎設施和習慣，但其銀行仍然規模小、帶有政治色彩且易受衝擊。1914 年的崩潰結束了這一時期。它留下了一家享有公共擔保的國家銀行、全國性銀行更加強化的存在，以及對與黨派利益掛鉤的地方銀行的持久不信任。

第 D 部分追述 1914 年至 1990 年間盧加諾躍升為瑞士第三大金融中心的過程。第 D.I 章從第一次世界大戰、法西斯主義的興起以及法西斯外匯管制下意大利的第一波資本外逃開始，討論 1934 年的《銀行法》及其關於銀行保密的第 47 條，以及南部邊境上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第 D.II 章敘述戰後幾十年的里拉經濟、被稱為 *spalloni* 的現金攜帶人，以及盧加諾和基亞索數十家銀行和受託公司的創立。第 D.III 章和第 D.IV 章考察 1977 年的基亞索醜聞以及 20 世紀 80 年代瑞士法律對洗錢和有組織犯罪的回應。1914 年至 1920 年間設立的機構——國家銀行和全國性銀行的分支機構——是這一增長賴以發生的平台。1914 年的經歷始終是提契諾銀行家和立法者衡量隨後繁榮之風險的背景。

4 註釋

1. Associazione Bancaria Ticinese, “Cenni storici” (同上) : “Le otto banche create raggiungono nel 1910 una cifra di bilancio complessiva di 145.1 milioni di franchi”。

提契諾最早的銀行與1914年崩盤——概述與總結

2. Associazione Bancaria Ticinese, “Cenni storici”, <https://www.abti.ch/cenni-storici> (“con una perdita di risparmio del Cantone di oltre 30 milioni di franchi”)。各銀行的具體數字見下文討論。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first-ticinese-banks-and-the-crash-of-1914-overview-and-summary